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

科研条件便函〔2022〕22号

关于发布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》经7月14日院仪器管理委员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部门按《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内部计费和外部收费工作，积极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。除特殊说明外，使用机时收费，不足1小时的，可按1小时计费；使用样品数收费，样品不足10个的，可按10个样品计费；大批量样品、长时间使用同一台仪器的，可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事宜。

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随时向科研条件处反馈，及时按程序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的修订、更新。

